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政策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目標，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爰參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以及「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含子公司)於提供客戶金融商品與服務、輔導企業上市上櫃與協助企業籌資、從事投資等營業活動之同時，應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與理念推廣，促成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稱ESG)之進步。

第三條 (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政策之落實。

第四條 (誠信經營)

為建立良好商業運作及誠信企業文化，本公司應落實執行下列公司治理事項：

- 一、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機制。
- 二、嚴厲禁止任何貪污、賄賂、敲詐勒索、挪用公款、提供政治獻金、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及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行為。
- 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禁止不實廣告及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章。
- 四、遵守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商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保險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有關法規。
- 五、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六、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進行交易，簽訂之契約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相對人若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七、對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建立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或檢舉機制。

第五條 (環境永續)

為確保環境生態的永續穩定、人類社會的永續發展，本公司應隨時以環境之永續經營為責任，採行下列環境保護措施：

- 一、節約水電、汽柴油及其他能源：於執行營運活動及辦公環境管理時節省各類能源之耗用，並提高其使用效率，優先採購有節能標章之設備。
- 二、配合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設定減碳目標及策略，將取得碳權及使用再生能源納入減碳規劃策略中。
- 三、減少廢棄物：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減少製造廢棄物，並落實垃圾分類，加強資源回收。
- 四、評估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本公司應遵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 五、採用綠色環保材料：本公司改裝辦公場所或印製印刷品時，應優先採用對環境及人體健康負面影響最小的綠色環保材料。

第六條 (氣候變遷治理)

為降低對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訂定相關因應措施，並依據國際廣泛認可準則與主管機關之指引，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管理及揭露措施，其範疇包括：

- 一、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本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氣等能源利用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營運活動所產能生之排放，非屬本公司間接排放，而係來自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者。

本公司應統計投資活動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規劃短、中、長期減量目標。

第七條 (員工照護)

本公司應創造誠信、開放及團隊合作之工作環境，並鼓勵員工發揮其最大潛力，保障勞動人權，建立具競爭力之人力資源制度如下：

- 一、創造平等的就業環境，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及預防職場暴力。
- 二、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之間的公開溝通與直接參與。
- 三、提供良好及公平的工作環境，不強迫勞動、不歧視，並與工會及勞工維繫良好之勞資關係。

- 四、 拓展員工知識，強化員工持續受聘之能力，重視員工生涯發展及規劃，並禁止雇用童工。
- 五、 重視員工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鼓勵員工參與各項運動，並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 六、 提供員工完善的薪酬制度及福利措施，並適當反映經營績效。
- 七、 建立人權盡職調查及風險減緩機制，以防範危害員工權益之情事，並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第八條 (公平待客)

本公司應遵循主管機關「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持續提供客戶創新商品及優質服務，滿足客戶對於金融商品之需求，提昇客戶之滿意度，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並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或消費者，建立下列管理機制：

- 一、 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建立消費者申訴及爭議處理機制，就客訴或消費爭議事件設置申訴管道於時限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客戶或消費者。
- 二、 禁止銷售或提供具爭議性之商品與服務，並詳實揭露商品或服務資訊，遵守行銷推廣相關法規及自律規範，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
- 三、 對於客戶資料採取嚴密之保護措施，嚴禁對外洩漏。
- 四、 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與客戶訂定提供商品或服務之契約，瞭解客戶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並應充分說明該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 五、 接受客戶委任或委託提供商品、服務者，應依所適用之法規規定或契約約定，遵循盡職治理守則，建立利益衝突管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
- 六、 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人員，應具備法規所定之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避免過度強調業績目標之達成，而有損害客戶或消費者之行為。
- 七、 對於高齡及金融弱勢族群，應考量對其影響性較高之因子，注意消費者風險承受能力，避免銷售過高風險之金融商品。

第九條 (永續金融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應關注證券期貨業永續規範之發展趨勢，將永續發展議題融入提供之金融商品、服務及作業流程，並建立下列機制：

- 一、提供產生社會與環境價值之商品或服務：確認營運活動、商品及服務不影響生態環境，降低商品、服務對社會與環境的衝擊，提供多元化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
- 二、健全本公司資訊安全控管機制，提升防護能力，強化金融交易安全性，確保客戶資料與資訊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三、發揮承銷商中介功能，輔導企業上市上櫃與協助企業籌資，應同時宣導並協助企業推動永續發展，落實各項永續發展及ESG推動方案。
- 四、推動普惠金融，提供各族群友善且公平的金融服務，善盡金融機構社會責任。
- 五、落實對客戶之承諾，金融商品審議機制納入 ESG 因子，於商品審查流程加入 ESG 管理方針，並揭露相關訊息。銷售之基金商品及合作保險公司，應要求出具永續發展相關承諾書、或依主管機關規定編製之永續報告書等參考資料，上架之國內基金公司 100%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第十條 (永續投資)

本公司參考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於進行投資選擇及輔導承銷時，結合證券業核心職能，將ESG議題整合至投資決策與承銷作業實務中，協助企業提升永續價值，並訂定下列管理方針：

- 一、參考與本公司簽訂顧問契約之顧問公司所提供之違反永續發展不可投資建議名單，排除於自營投資選擇。
- 二、對屬高汙染產業之投資及承銷業務，宜積極關心其環保改善計畫與執行進度，並作為調整投資部位及承銷業務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所投資或輔導承銷公司若有違反ESG相關法規，經媒體披露且受裁罰屬實者，應發揮金融影響力促進企業永續發展，適時溝通或輔導，以使其逐步改善至符合相關法規，若仍無改善者，將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及承銷業務。
- 三、對屬敏感性產業之投資及承銷業務，宜積極關心其環保改善計畫及其對環境、社會之衝擊，並透過溝通或輔導機制，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減緩相關衝擊或其他符合永續經營理念之措施(如造紙業造林、高耗能產業使用綠色能源…)。另所投資或輔導承銷公司若有違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相關法規經媒體披露且受裁罰屬實者，應發揮企業社會責任適時溝通或輔導，以使其逐步改善至符合相關法規，若仍無改善者，將逐步退出對該公司之投資及承銷業務。

四、基於責任投資原則，參與具永續投資及承銷價值之產業，每年定期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相關議題。

五、本公司應簽署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定期公布履行盡職治理相關之相關聲明與報告。

第十一條 (社會參與)

本公司於營運同時應積極參與社會公益與慈善活動，回饋社會，善盡企業責任，包括下列執行措施：

- 一、與其他政府機關、組織或團體合作提供金融、理財或其他相關宣導課程，以及推廣防範金融詐騙措施，服務社會。
- 二、與國內公益、慈善或社福團體合作，推動弱勢團體扶助方案、社會救助、人道救援。
- 三、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公益活動之合作及志工服務等方式，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以利社會及環境之永續發展。
- 四、結合客戶及員工等資源回饋社會，辦理或贊助各類公益活動，包括：藝術、文化、教育、體育等活動，或學術演講、座談會及研討會等。

第十二條 (永續發展資訊)

本公司應致力提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時效及品質，建立即時透明之資訊揭露制度如下：

- 一、揭露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並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發展議題。
- 二、及時允當揭露營運活動及經營績效相關之財務及永續發展資訊，忠實履行資訊公開透明之義務。
- 三、遵循主管機關政策，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後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品質。

第十三條 (組織架構)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本公司各項永續發展範疇之年度目標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並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 (權責單位)

本政策之權責單位為經營企劃部。

第十五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六條 (訂修歷程)

本政策於公元(下同)2022年11月23日訂定；2023年6月20日第一次修正。